

临政办字〔2019〕 15 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淄区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夯实全区基层火灾防控基础，切实预防和减少居民住宅区火灾事故的发生，借鉴其他地市在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方面先进经验，决定在全区各社区开展“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工作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要求，以“党委政府放心、人民群众安全”为目标，推动实现社区消防安全规范管理，力争年内 80%社区达到消防安全标准化，居民群众消防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2019 年 5 月份全面启动，逐年推进深化。6 月上旬前，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分别打造一类消防安全平安社区试点，召开现场会进行全区推广。

二、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一个落实、三个要点、四个到位”

（一）严格落实职责

各镇、街道负责辖区内平安社区打造工作；城市管理部门、交警部门、公安派出所负责社区内消防车通道乱停车问题整治，保持通道畅通；供电部门负责调整社区充电桩用电费用；物业管理部门负责协调各物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消防通道安全畅通

1. 消防车通道畅通。建筑之间不违章搭建建（构）筑物，不

占用防火间距、消防车作业场所，不设置影响消防扑救或遮挡排烟窗（口）的架空管线、广告牌、树木、绿化带等障碍物。城市管理部门、交警部门、公安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等要建立健全联合处置机制，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要对在小区出入口、楼梯口、消防车通道停放车辆、摆放物品、违章建筑等堵塞、占用消防通道行为给予警示、提醒和劝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必要时公安派出所、城市管理、交警等相关执法部门应联合行动，采取拖离、拆除、张贴罚单等措施并给予处罚。

2. 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清理村（居）民楼院疏散楼梯、走廊、前室等公共区域可燃杂物堆放、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违规存放充电问题，确保居民住宅楼疏散楼梯间、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占用、锁闭、堵塞，不堆放影响安全疏散的物品。

（三）电气及危险品管理规范

1. 用电管理规范。居住建筑电气线路安装敷设规范，不随意拉接电线，及时更换老化损坏的电气线路。每幢住宅的总电源线进线依据国家标准设置电流动作保护或安装智慧用电报警装置，实时监测漏电电流、线缆温度等情况。社区物业服务企业要依托专业检测机构，组织电气防火检测，定期维护保养公共电气设备设施，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2. 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规范。在居民社区大力推行电动车集中停放、集中充电措施，严禁将电动车停放在楼道、疏散走道、地下室及居室内。要在室外安全区域采用不燃材料搭建停车棚，不得靠近楼梯口和门窗；安装集中充电装置，电气线路敷设应符合

合技术标准要求，并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等功能，避免过充引发电动车起火。因客观条件无法设置集中停放、充电场所的，应加强日常管理，做好巡查、检查。

3. 危险物品使用管理规范。不违规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品，不在居民住宅存放、销售烟花爆竹，不在露天平台和开放式阳台存放易燃、可燃物品。

（四）微型消防站有战斗力

1. 建立微型消防站。每个社区建立 1 个微型消防站，至少配备 1 部公网对讲机接受区消防救援大队统一调度，对值班人员进行不定时点名，按照“一站三队”（消防安全巡查队、消防知识宣传队和灭火救援先遣队）要求，积极履行定时防火巡查、常态消防宣传、应急扑救初起火灾的职能。队员不应少于 6 人，设站长 1 人、队员 5 人，由受过基本灭火技能训练的保安员、治安联防员、社区工作人员等担任，结合办公场所设微型消防站址和器材室，配备消防摩托车等必要的消防器材和一套汽车移车器。社区内有多个住宅小区的，每个设有管理部门、物业服务的住宅小区应建 1 个微型消防站。2019 年 8 月底前，所有社区建成微型消防站。

2. 规范执勤训练。实行 24 小时值守制度，分班编组值守，每班不少于 3 人。要加强对微型站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队员开展培训、训练、演练，使其熟悉本社区基本情况，懂火灾危险性、会熟练使用消防器材、会处置初起火灾、会引导人员安全疏散。每个站每半年不少于 2 人到金山消防中队（临淄区消防安全培训

基地) 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封闭式训练。

3. 实行联勤联动。建立完善微型消防站区域联防制度, 将区域内微型消防站统一纳入 24 小时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接受消防部门调度指挥、业务指导, 开展联勤联训, 接到出动指令, 能够做到“1 分钟响应、3 分钟到场处置”。1 个微型站要与周边 4—5 个站建立信息互通、联络畅通、互帮互助的联防组织, 每季度组织 1 次演练, 确保形成战斗力。

(五) 消防管理健全到位

1. 社区消防管理责任主体明确。社区居委会主要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本社区消防安全工作; 社区确定 1 至 2 名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开展本社区消防安全管理日常工作和教育、宣传、培训。社区物业服务企业、产权单位或其物业管理机构按照物业服务合同, 配合业主委员会做好服务区域内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工作。住宅小区(楼院)的日常消防管理和网格化管理工作, 由社区确定的小区(楼院)消防安全管理“网格员”负责。

2. 消防管理制度健全。制定居民防火公约, 完善社区消防宣传教育、日常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消防工作会议、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等工作制度, 建立健全消防基础工作台账。

3. 综合治理落实。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监管范围, 并作为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考核内容。已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信息平台的, 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其中, 统一和规范消防基础信息、日常检查信息的采集、录入、报送、统计、

分析等工作，提升治理效能。

（六）消防设施完好到位

1. 建筑消防设施完备。依据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鼓励居民家庭配备灭火器材。

2. 竖向管井封堵到位。住宅楼的竖井管道防火封堵严密，电缆井、管道井等公共区域以及配电柜、电表箱等处不堆放易燃可燃物品。

3. 消防设施维护到位。定期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室内外消火栓、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居民社区，其物业管理单位必须与具有资质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签订维修保养合同，每月至少进行 1 次维修保养，维保报告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4. 消防控制室管理规范。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社区，消防控制室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并在岗在位，熟悉灭火和应急处置程序，会熟练操作消防控制室设备。

（七）新技术防范措施推广部署到位

1. 推广社区消防安全信息公示制度。鼓励社区在显著位置设置消防安全信息公示显示屏，公示内容包括社区消防安全领导组织、社区消防设施配备数量及位置、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运行状态等情况，让社区居民对社区消防信息状况一目了然。

2. 推广应用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器。按照《山东省消防条例》

和公安部等 6 部委《关于积极推动发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火灾防控作用的指导意见》要求，在社区养老院、幼儿园、独居老人住处等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新建高层住宅必须分户设置，鼓励其他住宅安装使用智慧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 推广安装楼层逃生救生装置。按照《山东省消防条例》规定，大力引导在高层住宅等建筑物配置必要的救生缓降器、逃生滑道、逃生梯、自救呼吸器等逃生辅助装置。

4. 推广应用远程监控系统。要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扩展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功效，依托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利用图像模式识别技术对火光及燃烧烟雾进行图像分析报警，鼓励采用移动互联网技术，使用手机 APP 实施远程监控巡查，监测室内消火栓和自动喷淋系统水压、高位消防水箱和消防水池水位状态。

5. 推广安装电动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按照山东省公安厅《电动车消防安全五条禁令》要求，加强电动车火灾防范工作，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安装电动车禁入电梯管控系统，时时监测电动车入户存放或充电。

（八）消防宣传教育落实到位

1. 落实消防宣传“三提示”。建立社区消防宣传教育制度，明确责任人，推举至少 1 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负责组织开展社区消防宣传活动，采取面对面宣讲、上门提醒、发送短信等方式，提示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家庭和社区“九小场所”落实消防宣传“三提示”，即：“提示开展防火巡查”，要定期提示物业服务企

业、家庭和社区“九小场所”每日组织开展消防巡查，随时发现火灾隐患，督促整改落实；“提示关注逃生自救”，要利用社区宣传栏（橱窗）、楼宇视频等固定宣传阵地，通过张贴资料、悬挂标语、播放短片等方式，向居民群众常态化宣传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等消防常识；“提示熟悉消防设施”，要定期提示居民群众关注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疏散逃生路线、安全出口位置，消防器材、逃生设备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2. 培训消防安全“四应会”。要制定完善社区灭火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使居民群众达到“四应会”要求，提升其火灾自救逃生能力。“四应会”即：“会报火警与查火患”，发生火灾时会拨打“119”报火警，发现火灾隐患时会拨打“96119”举报投诉；“会使用消防器材”，发生火灾时会使用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会处置初期火灾”，会使用正确的方法扑救不同类型的初起火灾；“会火场逃生自救”，会制定家庭逃生计划，发生火灾时会采用正确的逃生方法，选择正确的逃生路线逃生自救。

3. 建立社区消防体验室。年内，辛店街道、闻韶街道、雪宫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在社区内至少建立一处社区消防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观、体验。

三、工作时限

即日起至2019年底，全面开展“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创建标准，开展自查自

评，对社区进行分类梳理，摸清底数、建立清单，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工作推进时间表和路线图。要在 2019 年 6 月上旬至少完成 1 个试点示范社区建设，以典型引路，稳步推进“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

四、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是推进消防工作社会化、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有效遏制居民住宅“小火亡人”的有效举措。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增强做好社区消防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充分认识“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的重要意义，坚持依托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发动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建立健全社区消防工作的组织机构、工作制度和保障机制，积极将社区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的有利时机，发现先进，推广典型，带动社区进一步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工作，提高社区火灾防范能力，提高居民消防安全素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二）完善制度标准。要结合各自辖区实际，制定本辖区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目标、细化责任，消防部门负责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扎实开展社区消防工作。要依托居民委员会、居民小组，建立健全社区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形成自上而下的社区消防工作网络；要由镇、街道牵头，组织公安派出所、社区有关单位负责人和居民代表共同成立社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具体负责筹划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居民家庭和单位的防火检查工作；要加强社区的消防制度

建设，建立和落实社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宣传教育培训制度、消防检查巡查制度。创建活动主要以社区居民委员会为对象，具备条件的行政村可参照社区创建内容开展创建工作。要坚持先试点示范，再全面铺开，用典型引路的方法稳步推进。

（三）推动工作落实。要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综治、公安、住建、城管等部门职能作用，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创建、推广工作，着力解决好社区消防工作的组织落实、经费落实和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扎实开展社区“四清”专项行动，即清可燃物和易燃易爆品、清楼道、清消防车通道、清防火间距；扎实开展电气线路专项整治，最大限度地消除隐患，保障安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信息网络等新闻舆论作用，深入、持久、广泛地开展深化消防安全平安社区活动的宣传，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倡导社区“邻里守望，火灾共防，安全共享”的消防理念。要将消防安全平安社区创建纳入政府目标责任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内容，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考核奖惩，保障各项工作有效落实。2019年底，区政府将组织联合验收，并将验收成绩纳入区政府对各镇街道、部门消防工作考核内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人武部办公室，
区法院，区检察院。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